食品与健康学院教职工2021年度师德考核实施方案

根据人事处《北京工商大学关于做好2021年度教职工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制定《食品与健康学院教职工2021年度师德考核实施方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**一、考核原则**

（一）客观公正、民主公开、求实易行。

（二）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。

（三）学院与系（室）两级考核相结合。

**二、考核范围**

学院在编在岗的教职工。

担任其它职能部门中层及以上管理岗位职务，同时兼任教师职务的教职工，参加教师岗位的师德考核。

**三、考核时段**

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**四、考核工作小组**

学院按要求成立师德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学院的师德考核工作，成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和学科建设负责人、专业建设负责人、分工会主席、学术委员会成员、教代会成员和教职工代表组成，学院党政负责人任共同组长，成员不少于11人,其中教职工代表由各系负责推荐，由领导班子在推荐人选中确定。

**五、考核内容、等级、标准及程序**

（一）考核内容

根据《北京工商大学教师行为规范》、《北京工商大学师德“一票否决制”与师德考核实施细则》组织实施师德考核，并将专任教师开展课程思政情况纳入师德考核。

（二）考核等级及标准

考核对照《北京工商大学教师行为规范》《北京工商大学师德“一票否决制”与师德考核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1.师德考核等级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。

2.获得广大师生和社会高度认可，师德事迹突出，在本单位能够发挥立德树人模范和表率作用的教师，本年度师德考核档次为优秀；凡教师存在师德失范行为“否决清单”情形的，该教师考核档次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；其他人员为合格及以上档次。

3.优秀档次比例原则上应不超过参加师德考核人员总数的20%（22人）。

（三）考核程序

考核采取个人自评、同事互评、学生测评，综合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师德评议。

1.个人自评

教职工填写本年度师德考核评价表，对照《北京工商大学教师行为规范》、《北京工商大学师德“一票否决制”与师德考核实施细则》进行自我评价和评定。

2.同事互评

由各系（室）主任组织本系（室）所有教职工进行互评，给出评定结果，并在评定为“合格”的教工中按不超过20%的比例推荐为优秀档次候选人报学院师德考核工作小组。

3.学生测评

参考学校研究生院的导师测评结果和教务处组织的学评教结果。

4.综合评议

学院师德考核工作小组依据《北京工商大学教师行为规范》《北京工商大学师德“一票否决制”与师德考核实施细则》的内容，结合个人自评、同事互评、学生测评的结果进行综合评议，确定考核初步意见，投票决定师德考核优秀的推荐名单，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
公示结束后，学院将教职工本年度师德考核评价表、本年度师德考核结果汇总表报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审核。

**六、博士后人员师德考核工作参照本方案执行。**

**七、考核结果的使用与其它未尽事宜，以《北京工商大学师德“一票否决制”与师德考核实施细则》（北工商党发〔2019〕43号）为准执行。**

**八、本实施方案于2021年12月21日由学院教职工大会表决通过，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，上报学校人事处批准后执行。**

**九、本方案由学院师德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**

食品与健康学院

 2021-12-21